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978號

原告 嶺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亞萱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安

鄧荃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范均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范均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拾玖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仟壹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仟陸佰玖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